

為了壓制小偷卻造成對方死亡，有罪嗎？什麼是防衛過當？

文: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趁夫妻B、C外出，進入B與C共同的住處偷東西，因為B、C不久後就返家，A未得手就躲進廁所內，仍被B發現，A、B發生扭打，身強體壯的B將A壓制在地，使A無法動彈。但因B是壓制A的臉部並緊拉A的衣領，而且直到警員到場才鬆手，導致A窒息死亡。試問A是否能夠主張正當防衛？

本文

一、

B將A壓制在地並造成A窒息死亡，有可能觸犯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^[1]以及刑法第276條的過失致死罪^[2]，但A這樣的情況是因為B現正面臨A對其居住安全及財產權產生危害此「防衛情狀」當中，而B所為的「防衛行為」不僅是為了防衛自己，也是在防衛C的權利，可是因為造成A死亡的結果，所以可以主張「防衛過當」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二、如何判斷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（見圖1）

正當防衛也有錯？什麼是「防衛過當」？

正當防衛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刑法 § 23 本文

- ① 現在有一個不法侵害行為
- ② 為了保護 **權利**，採取 **必要** 的防衛行為

如果要防衛的權利跟所傷害的利益相差過大，可能變成防衛過當！

例如，為了居住安寧而剝奪別人的生命，生命比居住安寧還要重要許多，剝奪他人的生命就是不合理的防衛行為

不使用對侵害者損害最小的手段，而採取過度強烈的防衛行為，可能變成防衛過當！

例如，直接剝奪闖入家中的
人的生命就是非常強烈的防衛手段，不是侵害最小的手段

即使是为了保護權利，防衛過當依然是違法的！

刑法 § 23 但書

※ 關於正當防衛，推薦參考文章區的
《為了壓制小偷造成對方受傷，有罪嗎？什麼是正當防衛？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正當防衛也有錯？什麼是「防衛過當」？

資料來源：洪偉修 / 繪圖：Yen

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分別規定在刑法第23條^[3]本文及但書中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而「正當防衛」與「防衛過當」兩者，都是面臨「防衛情狀」，但前者所使用的「防衛行為」是客觀上「必要」，而且「相當」，後者的「防衛行為」則是客觀上不必要，或是不相當的，而屬「防衛過當」：

(一)

「必要」：必要性是指能夠「有效」防衛，且侵害最小的手段。從侵害行為的方法、方式、輕重、緩急或侵害權利的種類與程度判斷，以認定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的程度^[4]。因此，其實B為了避免A在屋內繼續偷竊或是在屋內亂竄，將A壓制在地或是扭傷手腕，就能夠達到目標，而不需要剝奪A的生命，故B的防衛行為已屬過當。

(二)

「相當」：防衛行為所要保護的法益，與所攻擊的法益間，在價值上不能相差太多^[5]。因此，B用剝奪A生命的方式，避免A在屋內偷東西並危害居住安寧，生命法益跟財產法益及居住安寧法益相比，人生命的價值高於財產及居住安寧維護。人能活在世上是最重要的事，當失去生命時，其他的權利就無從存在，因此普世才會認為人的生命價值是最高的，因此B所為的防衛行為並不相當，而屬「防衛過當」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302條：「

- I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刑法第276條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3] 刑法第23條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[4] 參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475號刑事判例：「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為是否過當，須就侵害行為之如何實施，防衛之行為是否超越其必要之程度而定，不專以侵害行為之大小及輕重為判斷之標準。」

[5] 參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第二十三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，不罰之違法阻卻事由，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本乎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，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，並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，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，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，予以實施防衛行為（反擊）者，始稱相當。倘若行為人所實施之反擊，就實施之時間以言，雖符合急迫性之條件，然於客觀上若不具備實施反擊之必要性，或實施之方法（或手段），有失權益均衡之相當性，又該當某一犯罪構成要件者，即該當防衛過剩行為，構成阻卻責任之事由，而為行為阻卻責任應予審認之範疇，仍具備行為之違法可罰性，自亦應法課予應負之刑責，此與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，具違法可罰性者，究有不同，不容混為一談。」

延伸閱讀

上一篇：為了壓制小偷造成對方受傷，有罪嗎？什麼是正當防衛？

標籤

► 防衛過當，私行拘禁罪，過失致死罪，正當防衛